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及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250,168 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47,148 股，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03,020 股。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47,148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47,148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 行权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 603,02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过户和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第一项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5.0168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38	20%	0.0032%
胡洪	董事、副总经理	28.572	20%	0.0408%
李宝魁	副总经理	9.376	20%	0.0134%
孙桂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714	20%	0.009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900	20%	0.0669%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33人)		78.1168	18.87%	0.1114%
合计(37人)		125.0168	19.28%	0.1783%

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647,148股,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603,020股。

3. 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47,148 股)的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1,250,168 股。其中, 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47,148 股, 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03,020 股(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 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67,849,351	647,148	668,496,4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5	0	4,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7,844,786	647,148	668,491,934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3,253,100	0	33,253,100

合计	701,102,451	647,148	701,749,599
----	-------------	---------	-------------

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增加 647,148 股，同时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 603,020 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兆易创新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084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 37 名，实际行权股数为 1,250,168 股，公司已收到 3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72,622,259.12 元（大写：柒仟贰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其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为 603,020 股，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为 647,148 股。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过户和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19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701,749,59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